

装修现场工人坠亡，谁应担责？

法院：违法发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王健雯 肖启蒙）工程承包方不具备施工资质，雇员发生安全事故后，责任应该如何划分？日前，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违法发包装修工程引发工人坠亡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某饭店和某家装设计中心均系个体工商户。某饭店因经营需要，将其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某家装设计中心。某家装设计中心承接工程后，雇用陈某等人进行施工。不料，在施工过程中，陈某不慎从高处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陈某的近亲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某家装设计中心及其经营者、某饭店及其经营者诉至法院，要求各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茶廉文化 织就山乡清风画卷

□本报通讯员 唐德有 姚莉莉

在皖南青山绿水间，黄山市黄山区纪委监委深挖千年茶文化底蕴，以“一片茶叶”为媒，饱蘸清廉底色，创新构建“四个一”茶廉文化矩阵，将廉洁基因融入产业发展与乡村肌理，着力绘就政治生态与自然生态交相辉映的“绿水青山”新画卷。

一曲廉音，茶语清歌颂使命。“谁采云尖问初心，谁执炭火炼真性……”黄山区纪委监委创作的本土廉政歌曲《茶语清风》，巧妙融合“茶廉四问”与制茶工序。旋律中，采茶的清越、焙火的淬炼、品茗的回甘，化作叩击心灵的韵律，唱响纪检人的担当。歌曲MV在区融媒体中心首发后，通过“两微一抖”广泛传播，茶韵廉音交织的视听盛宴广受党员干部好评，成为浸润党员干部心田的“流动廉课堂”。

一堂廉课，茶香蕴理守正道。联合区委党校精心打磨“以茶养廉、清风满山”精品党课，从茶人“守拙求真”精神感悟信仰坚定，借茶园绿色防控阐释干部监督“三早”机制；以饮茶“苦后回甘”解读“三不腐”一体推进深意；用“茶叶五项因子法”类比干部廉政标准；更以“人走茶凉”的茶学智慧，引导树立正确权力观。党课已在党校开讲3场，覆盖800余人次，并将以“流动课堂”形式深入乡镇，让茶香廉意飘满山间。

一款廉片，光影流转见初心。微视频《一盏清茗照乾坤》匠心独运，以“立身、修心、守正”为叙事主线。镜头流转于晨雾氤氲的茶园、杀青蒸腾的灶台、凝神专注的茶艺与一丝不苟的纪检监督场景之间，将茶叶的生命周期与干部的修身之道巧妙映射。短片生动诠释“一片叶子见初心”的廉洁真谛，立体展现茶乡风貌与纪检工作，在“学习强国”平台发布并广受好评，成为传播茶廉文化的网红力作。

一篇廉文，笔端流淌润心田。开展“茶廉”主题文学作品征集活动，发动全区党员干部和文艺爱好者执笔抒怀，征集74篇原创佳作。作品如《茶痕》《一叶清茗润初心》等，巧借茶学喻廉德，深刻阐释廉洁自律的坚守与“亲清”政商之道。精选30篇佳作结集成册，作为新任机关干部“入职第一课”的廉洁读本，让文字承载的茶廉故事滋养从政初心。

从“四个一”品牌建设到“以茶载道、以廉润心”的全域实践，黄山区正以文化为桥，贯通廉政教育与产业发展。未来，该区将持续深化茶廉文化IP，规划建设茶廉文化馆，让千年文化可触可感；在核心茶园打造“茶廉文化漫步道”，让教育融入山水；开展“茶香传家风”活动，让清廉基因代代相传。一片茶叶的清芬，正化作清风正气，为乡村振兴注入澎湃“廉动力”，绘就政治生态与自然生态交相辉映的崭新图景。

新时代高校法治观念培育的逻辑理路

□刘晓娟 冯宇辉 王云起

法治园地

大学生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预备力量，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征程中肩负着重要的使命。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要“完善中长期优秀人才培养规划，与高校共同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在当下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新时代，构建系统化的高校法治教育体系，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价值意蕴：依法治国战略下大学生法治自信培养的主客观需要

在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背景下，大学生法治观念的培育既是个人成长的内在需要，也是新时代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外在要求。

从主观角度来看，大学生法治观念的培育是促进个体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础。法治自信的建立是人格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石，能够帮助大学生形成合理的价值判断和正确的行为准则，从而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中保持清醒的认知水平和较强的自我约束能力。培养大学生的法治自信实质上是对个体精神世界的建构，有助于更高层次的自我发展的实现。

从客观视角来看，大学生法治观念的培育是深入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必然要求。法治社会的构建不仅依赖于制度的完善和体制的创新，更离不开社会成员对法治意识的普遍信仰和自觉践行。大学生是未来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进程中，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家装设计中心作为陈某的雇主，因不具备施工资质，且在雇用工人上岗前未开展安全培训，施工过程中未充分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对施工环境的安全保障存在明显缺失，是导致陈某坠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某家装设计中心的经营者作为雇主，对案涉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需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某家装设计中心及其经营者应承担70%的赔偿责任。同时，某饭店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家装设计中心，存在选任过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

者个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某饭店及其经营者应当与某家装设计中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施工过程中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对自身安全疏于防范，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自行承担30%的责任。最终，法院综合考量各方行为的原因力大小、危险程度、过错程度及损害结果等因素，判决家装设计中心及其经营者共同赔偿陈某近亲属死亡赔偿金等经济损失70余万元，饭店及其经营者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各被告不服，提起上诉。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违法发包藏风险，连带责任须谨记。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违法发包情形下的连带责任承担问题。实践中，部分个体工商户或企业为图方便、降成本，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或组织，这种行为不仅埋下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发包方也难逃法律责任。因此，个体工商户、企业等在进行工程发包时，务必严格审查承包方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切勿因一时疏忽而酿成悲剧，最终承担沉重的法律后果。同时，劳动者也应主动核查承包方的合法资质和安全保障措施，拒绝在无安全防护、无规范管理的环境下作业；施工作业中更要时刻绷紧安全之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防护用具，从自身做起防范风险，切实守护生命安全与合法权益。



打造救援尖兵

为提升防汛应急救援能力，7月21日至24日，亳州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涉水警情处置培训。此次培训采取“理论授课+实战演练”模式，重点强化一线执勤民警辅警水域救援技能，确保汛期涉水警情高效处置。

未成年人路边玩篮球致骑行者摔伤

市民刘先生骑行摩托车回家，路中央突然滚来一个篮球，刘先生避让不及紧急刹车，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导致多处骨折，其损失该由谁赔偿？近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判令篮球所有者未成年的小明的父母承担主要责任，赔偿刘先生各项损失11万余元。

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4月8日，11岁的小明上完篮球训练课，在回家途中将篮球网兜当作玩具用力旋转，篮球不慎甩出滚到马路中央。恰逢刘先生驾驶二轮摩托车经过，因突发情况紧急刹车，连人带车侧

翻在地。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显示：小明玩耍的篮球滚落至公路，致使刘先生摩托车侧翻，造成其受伤、车辆受损。经鉴定，刘先生因右股骨远端骨折、右髌骨骨折，构成九级伤残。刘先生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明在道路边将网兜里的篮球不慎甩出，滚落至道路中央，是导致刘先生摔倒并受伤的主要原因，小明在事故发生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未尽到监护责任，理应赔偿；另一方面，刘先生驾车行驶时未做到观察注意、减速慢行，对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综上，法院认定小明

承担80%的赔偿责任，刘先生本人自行承担20%的责任。

法官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小明的父母作为其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且无证据证明小明名下有财产，应由其父母承担赔偿责任，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刘洋 杨芳）



信箱

路面凹坑致车辆损坏 谁之责？

编辑同志：2025年4月9日，李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某县道向西行驶，行驶至两县道交口东侧50米处，遇到一处路面凹坑，轮胎发生爆裂，造成车辆损坏。受损后，李某对车辆进行了维修，合计2223元。李某认为，某管理委员会作为道路管理方，在道路出现破损未及时维修、维护时，应当设置道路警示标志，某管理委员会因疏于管理导致李某驾驶车辆爆胎损坏，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请问，李某的诉求能得到支持吗？

读者：黄元

黄元读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道路施工作业或者道路出现损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设置或者应当及时变更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而没有及时变更，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专家提醒，随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在城乡道路施工和维修过程中，作为道路管理方应该做好道路维护监管责任，当道路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维修、维护，并设置道路警示标志，否则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员工患精神分裂症 适用24个月医疗期吗？

编辑同志：2019年12月18日，陶某入职合肥市庐江县矾山镇某公司，劳动合同到期日为2025年12月17日。2024年9月2日，陶某因患精神分裂症申请病假至医院治疗，公司作出决定“鉴于其实际情况，给予其带薪休假6个月”。2025年3月15日，公司以陶某请假期满仍未回来上班为由，单方通知解除与陶某的劳动合同，且停发其工资、停缴社保。陶某认为精神分裂症系精神病学的一种，应适用24个月的医疗期，公司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双方为此发生纠纷，遂至当地调解委员会请求调解。经调解，陶某在医疗期满后既没有上班，也未向公司请假或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公司解除与陶某的劳动合同，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请问，员工患精神分裂症，适用24个月医疗期吗？

读者：吴悠悠

吴悠悠读者：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5〕236号）对有关内容的表述为：“……二、关于特殊疾病的医疗期问题。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某些患特殊疾病（如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的职工，在24个月内尚不能痊愈的，经企业和劳动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医疗期。”上述内容并未规定特殊疾病享受24个月医疗期。

专家提醒，职工患特殊疾病的医疗期，需要根据本人实际工作年限、在本单位工作年限计算。同时，依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九条规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境外并非“法外之地”

编辑同志：2020年至2022年间，杨某等18人受“境外高收入工作”诱惑，先后加入在缅甸的电信网络诈骗集团，专门针对中国境内的居民实施诈骗，数额达530万余元。2023年，公安机关联手缅甸等地方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打击行动，杨某等18位中国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并被移交回国。请问，杨某等人将受到何种处罚？

读者：杨依依

杨依依读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中国公民在境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原则上都适用我国刑法。本案中，杨某等18名中国籍犯罪分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在境外针对中国公民实施诈骗，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应受到我国刑法的制裁。

专家提醒，近年来，境内人员在境外组建诈骗窝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呈高发态势，但境外并非法外之地，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不可轻信所谓的“高薪工作”和“缅北淘金、日进斗金”的诱惑，要客观、理性地选择就业。

本期信箱由合肥市司法局提供解答。